

梅香暨阳

吴正毅

北风一起，暨阳城里就飘满了甜美清冽的腊梅香，丝丝缕缕，沁人心脾。那些枝头一串串的小朵儿，淡黄色的，半透明的，在阳光下轻轻晃动，像是江南小城冬天里的一个个梦，轻轻落在山水院落间，时而轻盈甜蜜，时而古朴沉重。

兴国园里的几树腊梅，常年伴着那残缺肃穆的兴国古塔而生，越发显出了高洁端庄的韵致。冬天的兴国园，不再有春夏时节那种活泼泼的鲜绿，而是满眼灰扑扑的厚重的苍绿。在这苍绿间，兴国塔沉默着，仿佛一千多年的尘世风雨、无情炮火，都凝滞在它那斜斜的、残缺的塔尖，笔直地刺向天空。这样的景象，让人想起那些为了尊严而誓死抗清的江阴义士，想起屠城血战，想起民国烽烟，于是满心都是沉甸甸的感佩与伤痛。因了这种氛围的影响，园中腊梅那生动的黄色和幽幽的香气中，也透出了历史的沉痛感。她们色泽明亮却不妖艳，香气浓郁却不轻浮，看似温婉柔弱，却无惧风雪的侵袭。这不由让人想起清初城破之后，那个用鲜血在城墙题诗的江阴女子：“雪髯白骨满疆场，万死孤忠未肯降。寄语行人休掩鼻，活人不及死人香！”她的姓氏和结局无人知晓，但她那高洁忠贞的精神透过诗文，如腊梅般千古恒久飘香。

我们江阴学院的校园里，也有几株开得极好的腊梅。腊梅树日夜伫立在校园中，看过了那么多青春的笑和泪：也许是机器人工作室的学生们在调试成功后欣喜的拥抱；也许是草地上写生的学生们专注的凝眸；也许是一个孩子为考试失利而落下的眼泪；也许是明媚的阳光下，男孩轻轻牵起女孩的手时，彼此脸上甜蜜的笑容……在青春的校园里，那腊梅也开得分外俏皮、蓬勃，像枝头一串串轻盈跳跃的音符。腊梅开得最美的时候，寒假到了。学生们拖着行李，三五成群地跑过腊梅花前，急急忙忙地奔向车站，奔向那一头思念已久的家乡。一如多年前的我，寒假时坐着火车一路从北方驶向南方，看着车窗外的色彩由枯黄变为温绿，想要赶紧嗅到江南的第一缕腊梅香，那份迫切喜悦的心情至今仍是记忆犹新。

而更多的腊梅，开在小城的公园里、小区中和寻常人家的屋前屋后。疏影横斜，腊梅褐色的枝条曲折有致，与公园里的雕花窗棂、古朴飞檐浑然一体，树旁

有老人弈棋、饮茶、打太极，这是江南小镇幽静典雅的古意；路旁人家的院子里，也常常展现出腊梅优美的枝条，香气引得路人驻足，而院子里的妇人悠闲自若地织着毛衣，孩子们追逐嬉戏，猫狗在阳光下懒洋洋地打盹，这是江南人家温暖恬静的日常。就这样，腊梅香伴着小城的人们度过整个冬天。当春天的第一声虫鸣传来，腊梅才将小城交付给姹紫嫣红的春天，而她，则安然沉睡，等待明年冬天第一场雪的讯息。

公众的节日

张媛媛

仿佛指挥向上的手势，把原来稳定的旋律推向最高音，公众在公众的节日这天里兴奋的波段最强。

生日、婚庆等都是一中个体性的纪念日，没有统一的度量标准。每个人把标签贴在瓶状的日子里，从标签上就可以看出日子的颜色、体积、品质，以及与某某情绪化学反应后的结果。这个标签不是科学的，它有相当大的自由、自主和自我的性质。一个日子被甲认为是酸，很可能被乙看作为碱。公众的节日就是相对地取得共性的认知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中记叙了孟子和齐宣王论乐的一次谈话，孟子想借谈话之机劝说齐王去实行他主张的“仁政”，孟子一开始就说：“独乐乐，与人乐乐，孰乐？”齐王回答：“不若与人。”孟子又追加一名句：“与少乐乐，与众乐乐，孰乐？”齐王曰：“不若与众。”孟子具有非凡的论辩艺术，深入浅出，次第推进，他把“与众人欢乐大于独自欢乐”作为一个浅显而基础的道理来入题。整日歌台舞榭、肉林酒池的皇帝尚且迷恋与众人一起欢乐，何况我等凡人？在一个大集体的背景下，笑声可以互为助燃，快乐可以交叉感染，常将幸福高利贷放出去，收回来的会多得多。

再孤独的人，意识的拐角处也藏着从众心理——被众人接洽，或是希望众人宽容他的孤独。公众的节日在客观上准备好了团结的条件，并且绝大多数人投身进来，都得到了快乐的奖品。如果在这个节日还是不能合群，寂寞、清苦会更加鲜明地凸现出来，震痛我们的神经，所以有“每逢佳节倍思亲”之说。

在这一天里，平日极少露脸的问候骤然变得殷勤。很多名字原是冰层下的

鱼——知道它们在哪儿，却看不到一点踪迹。现在它们游到贺卡的水面上。这一天里，我们会复习起许多新朋旧友的面孔和声音。我们祝福别人也被别人祝福，当然祝福有时候就像一个瘪掉的花生——很大很大的壳里，有一个很小很小的仁儿。

对于中国人来说，最大的公众节日是春节，春节是一年的生日。虽然从地球上更广泛的领域来说，人们更认同元旦或圣诞节，但在中国人眼里那就像是报虚岁，只有春节才货真价实。时间无所谓前，也无所谓后，没有了比较，每个春节都是大寿。爆竹、灯笼、春联和年夜饭……游子跋涉千里也要赶回家去，共度一年中家家户户最浓烈的日子。

中国的公众节日大致有几种分类。注重家庭伦理意义的和祭祖敬神礼仪的传统节日，如春节、中秋、端午等；有鲜明政治色彩的，五一劳动节、十一国庆节；有以群体来分类欢度的，五四青年节、三八妇女节、六一儿童节，值得一提的是，这部分节日里有相当大的政治影响因素。最新的一些节日给予人们表达情感的良好机会，如教师节、母亲节、情人节。我想这种节日的流向是美好的，它从道德的、伦理的、政治的，流向自然的、文化的，表现出对人情感世界的本色尊重。

公众的节日虽然得到了普及性的认同，就像生活中的糖和盐，但是其浓淡口味因人而异。孩子对爆竹的欢欣鼓舞，老年人听来也许只是淡淡的释然。也有人对节日丝毫不为所动——日子和日子有什么区别呢，似乎冠以节庆头衔，司空见惯的日子就变得高尚了。又好像一个每天打照面的平庸女人，突然改了个颖丽动人的名字，他们除了感到一点点诧异外，并没有研究她的兴趣。我想人活于世，能够感受快乐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本能，也许这个女人很平凡，但是这一天，请你把她当做新娘。

在公众的节日里，我们的衣领上绣着一模一样的徽记，像一个班级里亲密的孩子，愿我们的快乐一起奔跑，向着共同的美好方向。

[好书推荐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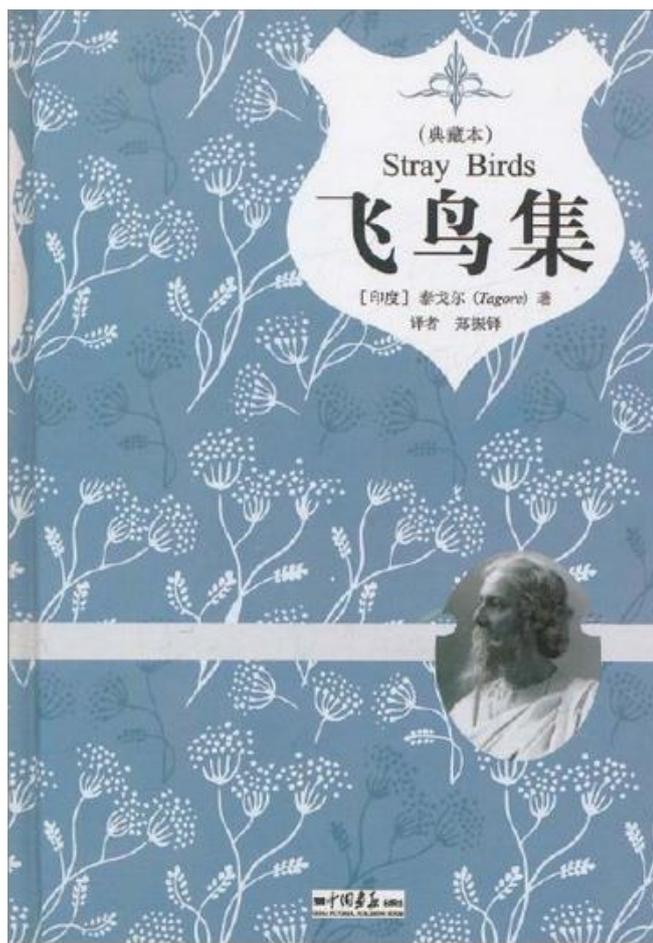
《飞鸟集》：我的心是旷野的鸟

《飞鸟集》是印度著名诗人泰戈尔的代表作之一，共收录诗歌 326 首。泰戈尔将白昼和黑夜、溪流和海洋、自由和背叛融入诗中，同时还包括了爱情、亲情、友情，无一不展示着他对生活的热爱。

泰戈尔是著名诗人、作家、艺术家和社会活动家，1913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。

《飞鸟集》于 1916 年完成，其中的一部分内容由诗人译自他的孟加拉文格言诗集《碎玉集》（1899），另外一部分则是诗人 1916 年造访日本时的即兴英文诗作。诗人在日本居留三月有余，不断有淑女求其题写扇面或纪念册。诗人曾经盛赞日本俳句的简洁，他的《飞鸟集》显然受到了这种诗体的影响。

《飞鸟集》描写的对象范围很广，诗人以抒情的彩笔，写下了他对自然、宇宙和人生的哲理思索，引领世人探寻真理和智慧的源泉。泰戈尔十分注重对自然的描写，一只鸟儿、一朵花、一颗星、一个雨滴也都具有人性与生命力。他热爱整个大自然。他认为人类情感和自然力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，或自然融入人类的感情，或人



类的感情融入自然。自然不仅提供了暗示的形象，而且还积极地协助我们抹去人类生活中一切分离的痕迹；情人可能会分离，而这种分离将淹没与在阳光里欢笑的绿草和繁花之下。读了他的作品，读者会觉得宇宙的活动和人生的变化都是有意义的，是快乐的，能够给人以无穷的勇气。

诗人并不是为了自然而写自然，这里的自然是和人相契合的。抒写广阔博大的自然世界实际上是为了给人性极大的自由。鸟儿在天上潇洒地飞行，这就暗示着人类理想望却又不可企及的巨大的自由。然而暮色中归巢飞鸟的翅膀，又使诗

人想起人类情爱的不可阻挡的力量：“星星也是自由、爱情和欢乐的象征；它们就像天庭盛开的花朵，它们又似乎在默诵着神自己的美妙乐章。《飞鸟集》还写到了许多极其常见的植物，如小草、流萤、落叶、飞鸟、山水和河流等。读这些小诗时，就像在暴雨后初夏的早晨，推开卧房的窗户，看到一个淡泊清亮的晨。平时孱弱的小溪无端地雄壮起来，加快了前行的脚步，哼唱着嘹亮的歌；阳光撒落在挂着水珠的树叶上，那水珠显得特别的明亮，这明亮把树叶衬托成一种透明的色彩；平坦的草地像是吸足了油彩，当心那跳跃着的小松鼠是否也会染上这亮绿的油彩；天边有几朵白云在徜徉，似乎在回味昨夜的狂欢。一切都是那样的清新，亮丽，可是其中的韵味却很厚实，耐人寻味。用轻松的语句却道出了深沉的哲理，这正是《飞鸟集》吸引人的原因。

《飞鸟集》还表现了深层的精神追求——爱与和谐的宇宙终极原则。他描绘自然万物的灵性相通、有机一体，展现人与自然、爱与神的亲密无间、交互融溶，歌赞生命的自由、平等、博爱——从而生成了丰富隽永的人生哲理。诗中揭示，人必须完善自己的人格，要在“思想中摒除虚伪”，要驱走心中“一切的丑恶”。由于诗人的生命哲学并不完善，在有限的生命与无限的生命最终统一问题上显得无能为力，只好用道德的自我完善和“泛爱论”来求得人生的圆满，求得社会理想的实现。读《飞鸟集》时，读者可以感觉到自己就像是一只旷野中飞翔的鸟，尽情享受天空的自由辽阔，感受到诗人对人类最美情感、最高理想的不懈探索与执著追求。《飞鸟集》的译者郑振铎曾形象地指出，泰戈尔的这部散文诗集“像山坡草地上的一丛丛的野花，在早晨的太阳光下，纷纷地伸出头来。随你喜爱什么吧，那颜色和香味是多种多样的”！

日月方为明

唐一丁

日象征阳，光明，刚强，是坚不可摧的力量；月象征阴，敏感，纤细，散发着温柔的光明。

日月为明，荣光必照，人心也是如此。日的坚强，月的柔软，日行月随，阳阳交互，皎然并立，方是完满。

盘古开天辟地，日月在其眼中，照亮一个世界；刚柔并济者，日月在其心

中，化而为一，明其心，明其行，照亮了每个人的传奇。

“精精空空，宜淬镜中。”短短一句，概括了聂隐娘一生所做的三件大事：败精精儿，杀空空儿，嫁给磨镜少年。这八个字也概括了她的坚强与柔软。面对真正的恶人，她可以冷酷似手中刀；然而她也会因为“见大僚小儿可爱”而不杀大僚，或是为了天下安定而不杀田季安。她是在杀与不杀之间追求心中的道，而正是她“不杀”的柔软，使她脱身于传统刺客的行列，成就了一段“侠”的传奇。

萧红不握刀，却不失为另一种意义上的“侠”。她在战火纷飞的年代走完了伶仃的一生，苦难受得够多了，她却依旧坚强地握住手中的笔。苦难被她孕育成了文学的孩子，她更是用人心至高的柔软——母性写下了《弃儿》。她仿佛一只蚌，坚强地吞下苦难的砂砾，又用柔软的内心将其孕育成珍珠。明珠如日如月，照亮了她的传奇。

日之朗朗，月之皎皎。刚柔并济者，日月在其心中交融成明珠，成就了一生的完满。

然而，坚强不是铁石心肠，柔软也并非优柔寡断。项羽在唱出“虞兮虞兮奈若何”的时候，他的温柔就成了羁绊，一条白绫勒杀了他的斗志；而像是武则天，狠心杀女，登基称帝，刚硬过头，强悍过头，战车一般将柔软碾得粉碎。

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，《三体》中的一句“我消灭你，与你无关”更是道出了残酷的现实。

所以，日的光芒盖过月光，为了生存下去，六亲不认地拼杀？或是只剩下一个阴暗柔弱的月，放弃抵抗，任由现实百般蹂躏？

难道，日月再也无法共存？坚硬与柔软变得如此泾渭分明吗？

不，我们可以像蚌一样，用坚强作为外壳保护自己，同时也守护着柔软的内心。

我们要坚强，坚强得像身着铠甲的将军，一往无前地与挫折嘲笑质疑厮杀，拼出一个“人生价值”；我们亦要柔软，将军心中应该住着美丽的妻子与可爱的孩子，功成身退了，就一起到乡间，盖一间房，种几亩地，好好儿活。

不想你冷面铁血，不爱你百媚千娇，只愿日月在你心中皎然并立，刚柔并济，自成宇宙，自成传奇。



[晨曦] 摄影作者：吴艳宇